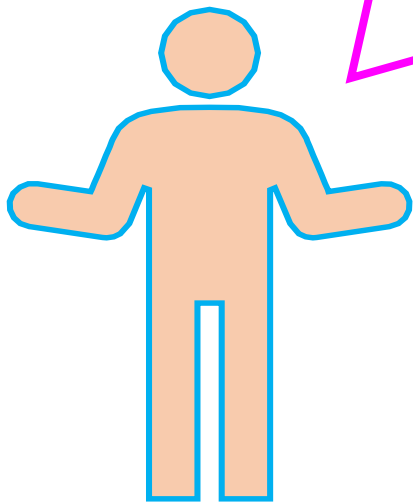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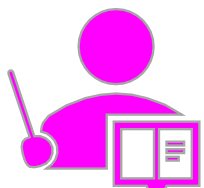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☆ 拱 希  
防 手 望  
疫 不 家  
小 握 園  
提 手 健  
醒 · 康  
不 愉  
揉 快  
眼 鼻  
鼻 口

除了依現行法令規定，應提經勞資會議決議者外，勞資會議還可以討論什麼呢？





- 依現行法令規定應提經勞資會議決議者：如圖2。
- 下列事項為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  - 一、**報告事項**
    - 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   - (二) 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    - (三) 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、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。
    - (四) 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    - (五) 其他報告事項。
  - 二、**討論事項**
    - 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    - 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    - 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    - 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    - (五)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    - (六)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    - (七) 其他討論事項。
  - 三、**建議事項**
    - 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，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。

20-2



☆ 拱 希  
防 手 望  
疫 不 家  
小 握 園  
提 手  
醒 · 健  
不 康  
揉 愉  
眼 快  
鼻 ！  
口

下列事項為現行法令規定**應提經勞資會議  
決議者**：

1. 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0條-1第及30-1條→變形工時之實施。
2. 勞動基準法第32條→延長工時加班、加班工時總帳戶(單月加班時數上限可達54小時，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)。
3. 勞動基準法第34條→輪班時間放寬。
4. 勞動基準法第36條→例假日調移(七休一鬆綁)。
5. 勞動基準法第49條→女性勞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工作。